**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2024年11月修订）**

**一、原则与指导思想**

1、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劳动实践能力，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全面客观的评价大学生综合素质水平，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暂行办法（修订）》，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院实施细则。

2、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以下简称综合考评）成绩是在校学生各项评先评奖的主要依据，是学生就业时可向用人单位提供的重要材料。

3、综合考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1）科学性

考评方案要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事求是，兼顾专业特点，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客观性

综合考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

（3）公开性

坚持自我考评、群众考评和各级组织考评相结合的原则，考评过程及考评结果公开；

（4）公正性

综合考评要严格按照综合考评实施细则进行，做到规范操作，公正评价，确保考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二、综合考评模块构成**

综合考评包括三个模块：即思想道德素质、学习成绩、体美劳素质。

1、思想道德素质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及参加活动情况；对党的认识和追求；爱国、爱校情操；社会公德、集体观念的反应；宿舍文明建设、遵纪守法、日常节俭行为等情况。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究会、各类政治理论竞赛、积极组织集体活动，在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等予以加分。

2、学习成绩包括：专业成绩、专业技能，对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获得科技竞赛等各类专业竞赛奖励及宿舍学风考评奖励等予以加分。

3、体美劳素质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心理适应能力；参加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情况；参加社会实践、集体劳动、志愿服务等情况；服务学院管理事务情况等方面。

**三、考评方式**

综合考评实行量化考评，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占15%；学习成绩占75%；体美劳素质10%。

计算公式为：M=A×所占百分比+B×所占百分比+C×所占百分比，M为综合考评成绩，A、B、C分别为思想道德素质分、学习成绩分、体美劳素质分。

**1、思想道德素质**

（1）每位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基本分为60分。

政治思想：拥护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识大体，顾大局，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张贴大小字报等活动；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

行为规范：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言行文明，礼貌待人，维护公共秩序。

学习态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旷课、上课玩手机、睡懒觉等现象。

集体观念：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认真完成党、团组织和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会与班级交给的任务。

道德修养：加强自我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团结友爱，助人为乐，诚实守信，考试无舞弊行为。谦虚俭朴，具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吸烟、不酗酒。

（2）思想道德素质浮动分最高为40分，计算公式为：（本人奖励和罚扣分之和/班级最高奖励和罚扣分）×40，本人奖励、罚扣分最低为0分。

（3）思想道德素质奖励、罚扣分项目

**a、奖励**

1.《学生手册》参加考试者并合格者奖励1分，80分以上者奖励2分，成绩优秀者（90分以上）奖励3分。

2.宣传类加分项：

（1）为本学院网站、团学微信公众平台发表新闻稿件者，每篇加1分，每篇加分限制前两作者（最高3分）；

（2）为宣传本学院在学校主页、校团委网站或蓝天网发表新闻稿件者，每篇加1分，每篇加分限制前两作者（最高5分）。

（3）为宣传本学院在全国、省级的报刊、杂志、网络媒体上发表新闻稿件者，每篇奖励10、5分。

3.省文明宿舍成员奖励4分，校文明宿舍成员奖励3分，院学风好宿舍成员奖励2分。（不可叠加，取最高分）

4.获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团干、十佳团员称号者，省级、校级分别奖励8、5分；获优秀团干、模范学生干部称号者，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奖励6、4、3分；获文明学生称号者，省级、校级分别奖励6、3分。获优秀团员、社会服务先进个人称号者，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奖励4、3、2分；获三好学生标兵称号者，省级、校级分别奖励5、2分；获三好学生称号者，省级、校级分别奖励4、1分；获新乡市优秀大学生称号者，奖励4分。

5.获先进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根据国家级、省级、校级依次为主要负责人奖励12、8、6分，其他参与的成员奖励9、6、4分，班级成员奖励6、4、2分。（主要负责人为班长、团支书）

6.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做现场观众者，每人每次奖励0.5分，最高限5分（以辅导员签字确认的名单为准）。

7.在防汛救灾等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国家、省、市、县（区）、乡、村等部门表彰者，分别奖励30、15、8、5、2、1分，获社区表彰的按乡镇级别计算；获我校、我院表彰者分别奖励5、2分。（因同一事件受到不同级别表彰者，按所获最高等级分奖励）

8.考评学年内义务献血者奖励1分。

**b、罚扣**

1.上课无故迟到者每次扣0.5分；无故旷课者每次扣2分；点名替答到者每次扣2分。

2.因在宿舍评比中脏、乱、差，违反宿舍管理条例等，受到校、院、年级通报批评的，每人扣5分、3分、2分。

3.违反课堂纪律、宿舍管理、公共秩序，被管理教师或辅导员点名批评者，每次扣3分，未请假夜不归宿者扣8分。

4.有侮辱，诋毁他人人格声誉行为者扣5分。

5.在办理考试或例行的请假手续时，有弄虚作假者扣5分。

6.组织生活会、公益劳动、班会等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无故缺席、早退、迟到者，每次扣（5、2、1分）。

7.学生在校期间不遵守“高校学生行为规范”及“学校六不六要”，视情节扣5-10分，情节严重的，德育分为0分。

8.有关部门或教职工建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有不良行为的学生扣分，经查实后由辅导员扣1—5分。

9.违反纪律或工作不积极、不作为的学生干部，除按规定处分外，取消其干部加分。

10．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加入非法组织和游行示威，张贴大字报，视情节轻重扣（20-50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11.因考试作弊、打架斗殴、请假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被班内点名批评者扣3分、全院通报批评者扣5分、全校通报批评者扣8分；受到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者分别扣40、30、20、10分；受党、团组织处分者视情况扣10-40分。

12.在重要事件面前不遵守纪律者，扣10分。（如高考期间无故离校者）

13.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参加当年的综合考评，但不能参加年度一切评先评优。

（1）考试违纪者；

（2）未经同意，在校外租房者；

（3）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4）在各种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5）喝酒闹事，发生恶性打架斗殴事件者；

（6）因其他原因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7）体测成绩未达到66.7分者。

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旷会达3次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先资格。

**2、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分=基本分+浮动附加分

其中：基本分=学年专业成绩\*0.9

浮动附加分=[（成绩奖励+浮动附加奖励+罚扣（负值））/该项专业最高分]\*10

学年专业成绩=∑（单科成绩×学分）/∑单科学分

注：单科成绩为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总和。

**a、奖励**

1.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前5名者分别奖励5、4、3、2、1分。

2.考试课单科成绩专业第一名（学校统一安排考场的考试周科目，含并列）奖励5分。

3.所有单科成绩≥90分奖励3分，所有单科成绩≥80分奖励1分，班干部所有单科成绩≥80分奖励2分。（注：单科成绩指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成绩。）

4.前四学期内，通过英语四级者，奖励10分，第五、六学期通过者奖励7分；前五学期内，通过英语六级者，奖励15分，第六学期通过者奖励13分。同一学年内，通过英语四、六级者，分数累加；在校期间，每个项目只加一次。

5.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格认证考试者（教师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等），当学年奖励5分，以后不再奖励分。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考试者当学年奖励3、2分，以后不再奖励分，同一类型不同科目的证书可累加。

6.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分为A、B、C三个类别。

（1）.A类赛事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B类赛事是指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等教育部认可的学校组织参加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高校竞赛排行榜）。

（3）.C类赛事是指学校、学院组织参加的其他科技竞赛。

A类赛事奖励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 项目负责人 | 第一参与人 | 第二参与人 | 第三参与人 | 第四参与人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60 | 36 | 24 | 18 | 12 |
| 二等奖 | 45 | 27 | 18 | 13 | 9 |
| 三等奖 | 30 | 18 | 12 | 9 | 6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20 | 12 | 8 | 6 | 4 |
| 二等奖 | 15 | 9 | 6 | 4 | 3 |
| 三等奖 | 10 | 6 | 4 | 3 | 2 |
| 校级 | 一等奖 | 8 | 5 | 4 | 3 | 1 |
| 二等奖 | 6 | 4 | 3 | 2 | 1 |
| 三等奖 | 4 | 3 | 2 | 1 | 0 |

注：B类赛事按照A类赛事的2/3计算，C类赛事按照A类赛事的1/3计算，同一赛事每人负责或参与限两项，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中获不同等级奖励的，按最高分计算。若不分负责人参与人的，按参与人数应获总分的平均值给每人计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如参与其他大创项目不可重复加分）

国家级：负责人20分/人次，项目组其他成员：10分/人次

省级：负责人12分/人次，项目组其他成员：6分/人次

校级：负责人6分/人次，项目组其他成员：3分/人次

7.在国家、省、市、校级刊物或机构出版专业相关的专著，按等级奖励30、20、15、10分。

8.在CN、北大中文核心刊物、EI、SCI期刊上发表有我院署名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奖励1、10、15、20分,其它作者按照[(10，15，20)-2×名次]计算奖励分（CN除外，其他期刊限前五作者）。CN刊物最多计入2篇。

9.专利申请。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奖励25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的奖励5分；非第一作者（限前3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奖励10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的奖励2分。专利申请人需为河南师范大学（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当年度合计限2项）

**b、罚扣**：

1.所学课程不及格科目，每科扣4分，且不能参与当学年奖学金评定。

2.考试作弊者，在学习成绩扣5分，取消一切评优评先评奖资格。

**3、体美劳素质**

（1）体美劳素质基本分为70分，当年体测成绩不合格者（小于50分），基本分为65分。

（2）体美劳素质考评的浮动分最高为30分，计算公式：（本人奖励和罚扣分之和/班级最高奖励和罚扣分）×30，本人奖励、罚扣分最低为0分。

（3）体美劳素质综合考评细则

**a、奖励**

1.参加校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8、6、4分；院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3、2分。在学院推到学校的作品当中，如没有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则校级优秀奖按院级二等奖计算、校级参与奖按院级三等奖计算。（注：由学院或学校团委学生会各部举行的比赛均在此计分，如：征文、手抄报、手工艺品等）。

2.参加校级球类比赛，获一、二、三、四名次的参赛队员分别奖励15、14、13、12分，5至8名的奖励10分，未获得名次的奖励6分；参加校级运动会，获单项成绩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者，分别奖励15、14、13、12、11、10、9、8分，上场未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奖励6分；参加校趣味运动会，获得一、二、三、四名次的参赛队员分别奖励8、7、6、5分，5至8名的奖励4分，未获得名次的奖励2分；运动会期间走方队奖励3分。（累计不超过30分）。

3.在校、院、年级文艺活动中，演出节目者（含主持人），分别奖励4、3、2分，参与策划、组织文艺活动演出者奖2分，文艺活动限15分（以院团委签字盖章确认的名单为准）。

4.参加礼仪、迎新、执勤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每人每次加1分，获先进个人（如：优秀导航员等）加2分，最高限10分（以年级辅导员签字确定的名单为准）。

5.参加双歌比赛获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奖励10、9、8分。

6.参加学生一站式社区活动（仅限本人所在楼宇一站式学生社区和学院负责的西区3号公寓楼一站式社区的活动）每次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7.职责：

（1）在校党办、校办、学生处、教务处等校党政部门担任学生助理的奖励3分；在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联担任主席团成员的奖励8分、其他负责人奖励5分、常规志愿者奖励3分；校广播站、国旗护卫队成员每人奖励3分。

（2）挂靠在学院的协会、社团会长（负责人）奖励5分，副会长奖励3分。

（3）院团委、学生会、社联主席团成员奖励9分，院团委、学生会、社联其他负责人奖励6分，院团委、学生会、社联常规志愿者奖励1—3分。

（4）各班班长、团支书、年级委员奖励7分，其余班委成员奖励1—4分（以年级内考核等级为准）。

（5）年级党支部委员、综合考评小组成员奖励2分。

（6）寝室长奖励1分，寝室成员无挂科无违纪现象的寝室长额外奖励2分。

（7）身兼多职者取最高职务奖励分，并额外奖励共1分。职务奖励周期按学年计算，如未工作整学年，则按半学年计算。

8.参加省、校、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者，每人每次奖励5、4、3分（小分队队长可多奖励1分）；

省、校（市）、院级先进个人分别奖励5分、3分、2分；

以上社会实践仅限于省、校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

以个人身份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以证书为准，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级分别奖励4分、3分、2分、1分、0.5分；

9.参加各种征文类活动获奖者，按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分别奖励10分、5分、3分，以相关职能部门加盖公章为准。

**b、罚扣**

1.不参加校、院、班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者，每次扣3分。

2.未经批准不参加体测者扣5分。

3.违反校院文体活动规定，扰乱文体活动秩序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者每次扣10—20分。

4.报名未参加一站式社区活动者，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违反一站式社区管理规定，被通报批评者，一次扣5分，情节严重者每次扣10—20分。

**四、考评罚则**

1、综合考评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件、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和综合考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损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其情节在其综合考评总分中扣8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2、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综合考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除责令其退出综合考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可视情节在综合考评总分中扣10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3、对有以上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学年的评优评先评奖资格。

**五、考评方法与步骤**

1、学生自评。学生自己按照《河南师范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评分标准，就自己上一学年度的思想认识和言行表现作一次认真总结，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班级考评。各班成立综合考评小组，考评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书、班长任副组长，综合考评员任组员。各班的班委、团支部要履行对自己所在班同学表现的日常记录、教育、引导、管理、考评职责，健全各项考核制度，使考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客观公正。各班的考评小组应根据班委会、团支部日常的操行、成绩记载和考评小组掌握的有关事实，并根据学生自己的申报，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考评内容和具体的评分标准对每位学生的自评进行审核和考评，形成班级考评结果。

3、反馈班级考评结果。综合考评小组将班级考评结果反馈给每位学生，学生如对考评有疑问或意见的，于3日内向辅导员反映。

4、复核考评结果。考评小组根据学生反映的情况，对相关证明和实际情况进行复核，重新进行考评。

5、公布考评结果。重新考评结果取得有异议的学生认可后，由班长召开班会，公布考评结果。

6、向学院领导小组上报综合考评结果，由学院进行审批、公示并上报。

**六、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